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 000622, 证券简称: 恒立实业)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 交易日(2018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 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自查, 并发函询问了持有我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对有关核实情 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截止目前,根据公司自查以及相关方的回函,表述如下:
- 1)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我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 有限公司、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2) 持有我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长城资管")表述除我司披露的长城资管拟减持我司股份事项外(公告编号:

- 2018-66),未有其它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持有我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 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股票价格已经连续多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价异动指标,自2018年10月25日至今已发布多次股价异动公告,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3、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如期披露了第三季度报告,与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业绩预盈公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97万元,但需要注意的是2018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5.36万元,公司主营暂未有明显改善。
- 4、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包括生产、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含小轿车);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提供制冷空调设备安装、维修及公司生产的原料和产品的运输服务。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未出现明显好转,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

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